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河南省华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稀戊二醛溶液	1000*20 瓶	10	吨	15948	159480	
二氯异氰尿酸钠粉	500g*40 袋	10	吨	14785	147850	
金额总计（大写）：叁拾万零柒仟叁佰叁拾圆整				小写	307330	

二、交货地点、方式及期限等

- 1、交货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5 日内。
- 2、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和相关费用由乙方确定和承担。
- 3、乙方发货前会以电话的方式通知甲方本次发货的数量及运单号，甲方收到货物后应第一时间验收货物的外包装是否破损及收货数量，签署货物签收单。
- 4、运输过程中，乙方会根据产品保存要求按不同的方式运输，需要冷藏的产品会采用空运等方式缩短路途时间，保证产品质量。
- 5、正常订货流程下，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不低于 8 个月的效期，紧急订货时会在甲方接受现货效期的情况下发货。

三、包装要求、费用承担

乙方应采用国家行业标准包装，包装体（物）内附装箱单，包装费用计入总价。

四、货款结算方式

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货款发票。

五、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在货物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应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上门解决，并按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调换，直到完全满足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另行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

六、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3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在灾害发生后2天内向对方出具权威部门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5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七、质量责任

1、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为质量合格的产品。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国际、国家或企业标准执行。

2、乙方根据产品保存条件确定运输方案，乙方应保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后的产品质量。使用过程中发现确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

八、保密约定：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价格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三联，供方、需方、采购管物技术有限公司办各一联。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方（盖章）：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签章）：河南省物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北段永宁路2号

地址：禹州市韩城街道腾飞路5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663009815

签订日期：2025.5.30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禹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999156005400000665